

港英政府於1970年代提出成立的互助委員會，至今全港共有約1,600個，主要設於公共屋邨。民政事務總署日前表示，隨着社會過去數十年的發展和轉變，特區政府考慮互委會是否仍有效發揮原有功能後，決定終止計劃。其中一批須於今年7月1日前解散的互委會，已收到政府寄出的信件，通知他們終止互委會的經費等處理事宜。有區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互助委員會制度只為社區提供基本互助服務，50多年來缺乏優化，明顯不合時宜，期望特區政府今次改組能更有效善用社區資源，為社區提供安老、託兒等更多元化服務，並建議特區政府可推動各區分區會和服務社區多年的地區團體構建多元化服務平台，讓市民攜手參與社區建設。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互委會計劃旨在促進鄰里關係和改善居住環境，但隨着社會過去數十年的發展和轉變，特區政府考慮互委會是否仍有效發揮原有功能後，決定終止計劃。各互委會須根據最近一次獲批准豁免於《社團條例》註冊的日期，分批於指定日期前解散，最早一批於今年7月1日前解散，最後一批不遲於2023年1月1日之前。地區民政事務處日前已去信

首批互委會須7月1日前解散

地區人士冀改組更有效善用資源 讓市民參與社區建設

所有互委會說明安排。

經費津貼至3月31日

首批解散的互助委員會陸續收到民政事務總署寄出的信件，信中交代終止互助委員會計劃注意事項，任期方面，互委會於今年7月1日前結束所有事物和解散。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該日撤銷批准互委會成為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附表第11項所指定的業主或住客團體。現屆執委會的任期將維持至解散為止，其間將不再舉行執委會選舉。

在經費津貼方面，互委會仍可就今年3月31日或之前的開支申請經費津貼，任何3月31日後產生的互委會開支將不獲發還。

民政事務總署並提醒，按照《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第16（b）條的規定，執委會須負責結束互委會的事宜。執委會應按實際情況，適當安排解散前相關事宜，主要跟進事項包括張貼通告，通知業戶互委會終止運作日期；互委會所餘款項和設備，須按執委會委員以簡單多數票所訂定的方式，撥充慈善用途等。

區員冀政府推動地區團體協作

民建聯葵青區議員盧婉婷表示，互助委員會制度自1970年代港英時期開始推行，只為社區提供基本互助服務，但有關制度多年來缺乏優化，明顯已無法滿足50多年後的今日社會發展所需，期望特區政府在今次地區行政改組中，透過逐步解散全港互助委員會，重新分配有關單位、資源，為社區提供安老、託兒、婦女、青年等更多元化及有針對性的服務，並建議特區政府可推動各區分區會、減罪會、防火會和服務社區多年的地區團體相互協作，為社區拓展新時代的多元化服務平台，讓市民攜手參與社區建設。

工聯會荃灣區議員葛兆源，指互委會的功能較以往弱，服務使用者的數量愈來愈少。就互委會解散後，餘下的會址方面，他認為政府可善用資源，例如，把相關單位撥給分區委員會、防火委員會、減罪委員會或現任議員作辦公之用。

翻查資料，互委會是上世紀七十年代由港英政府提出成立，分布於私人樓宇和公屋。根據房委會網站，截至去年7月有1,663個互委會，主要集中在公屋。



◆全港共有約1,600個互委會。圖為華澤樓互委會。資料圖片

黃店被鬧服務差 老闆「道歉」賴個客



「食黃店」同「自虐」好多時都只係一線之差，近日有黃絲嘅fb投訴一間居酒屋，話漏單兼受到店員既不禮貌對待，結果唔少人都深有共鳴，紛紛留言數臭呢間嘢，鬧佢唔止店員態度差，又試過打錯單，連送外賣都送漏嘢。間居酒屋嘅老闆雖然留言「道歉」，但一時就答話係查過有漏單，一時又話個店員「應該唔會咁串（寸）咁答」。呢種咁咁「道歉」，自然引來更多人圍捕。有黃絲更一語中的：「去黃店要有受氣嘅準備，少年你太年輕了。」

店員寸寸貢：唔等得可以取消

黃絲「Katy Lo」嘅fb群組「香港黃店關注組」發帖，話佢幫襯過位於大圍黃店「風流居酒屋」好多次，而且經常出帖讚，結果呢，最近佢再去幫襯然後叫咗個套餐，但食咗40分鐘個餐嘅壽司同飲品都未到，於是問吓個女店員啦，點知對方寸寸貢咁話：「壽司係等得耐啲㗎，唔等得可以取消！」當事主話要取消時，個女店員就一句：「埋單嘅樓下！」「落去樓下，我同個男職員講，佢係完全冇反應。（我）個（喇）一刻心裏面充滿藉口，就算黃店嘅（係）幾黃都好，我都唔會再幫襯……」

事主嘅經歷引起其他幫襯過嘅黃絲共鳴。「Jessica Wu」留言話：「呢間我（20）19年幫趁（襯）過一次，受過氣之後到依（嘅）家都有去過，原來唔係單一事件。」「Mark Lai」亦話：「呢間真係唔掂，唔止女員工啦，成間（嘅員工）態度都好差……有次坐上面，隔離（籬）位好嘈，問有冇枱可以調，男同事話『你自己上去望下一眼睇睇』，

聽到叫咗一枝（支）啤酒後即刻走咗，已經永久blacklist。」

「Elaine Ho」就鬧問嘢白鴿眼：「去過一次，食到一肚氣，冇回頭。想落單眼尾都唔望你就話等陣，後面來的一對男女就熱情款待，原來人家是熟客只叫貴價野（嘢）。完全明白這『黃店』的生意宗旨。」「Fenix Lai」提到：「有次坐三樓，叫1杯清酒最尾佢哋張單度打咗11杯，好彩畀錢咁陣有check單。」

「Maine Chan」更數多問嘢一宗罪：「嗆過幾次foodpanda，等成個鐘先有得食，仲要次次都有野（嘢）漏，嗆3個餐送得2（兩）個餐，嗆壽司配烏冬，成個烏冬都無俾（畀），嗆牛舌飯，d（啲）飯少到俾人食咗一半咁！」

老闆包庇女店員被圍捕

「風流居酒屋」負責人喺個帖下留言，口中雖然話「道歉」，但就話事主上載張單無落到壽司，質疑係個客用app落單時冇按確認所以事實係冇落到單。「Katy Lo」即刻反駁：「冇按確認制（掣）的話，咁個套餐其他食物應該唔會㗎。」

其後，「風流居酒屋」負責人又話佢哋有問過俾人投訴嗰個女店員，「佢就應該唔會咁串（寸）咁答」㗎。「Oscar So」質問佢：「你即是話樓主講大話？你自己數下呢個post有幾多人俾你哋影射激過？包括埋我。」「CaLvin Lui」亦話：「咁多人都表示受過佢員工氣，佢都可以話應該唔會咁既（嘅），真係唔駛（使）有下次。」

見大家鬧得不可開交，「Chan CW」就試圖出嚟「勸交」：「香港人要團結，如果單一事件，處理完就算㗎，……」「Hoi Tan Cheung」即刻反駁：「比（俾）人×都要忍，呀（阿）嬌我認黃店



◆近日有黃絲嘅fb投訴一間居酒屋，話漏單兼受到店員既不禮貌對待，結果唔少人都深有共鳴，紛紛留言數臭呢間嘢。fb截圖

喂（餵）你食屎你都會食！」「Yo Yo Cheung」狠批：「有時候啲黃店點解越（愈）黎（嚟）越（愈）垃圾，多得啲大愛L不斷縱容。」「Jay Leong」直言：帶（戴）住黃店光環就係咁架（㗎）啦，成日都情感勒索，以為有一定人撐，請句告急啲人仆到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的保難「無縫交接」 工聯促政府介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佔的士保險市場60%的泰加保險日前突然通知車主退保，近8,000部的士需要轉保其他保險公司，工聯會轄下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表示，時間太倉卒恐無法做到「無縫交接」，擔心部分車齡太舊、或曾經申請賠償的的士難找到新的保險公司承保，最終若無法受保，可能便要停駛，促請特區政府介入，協助業界投保，以及將退保通知期由一星期延長至不少於3個月。

倡發失業津貼助工友渡難關

保險業監管局日前公布接管泰加保險的事務及資產，並聯絡其他4間保險公司為被退保的士進行承保工作。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第二副主席莊永德和的士司機分會主任何志強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受影響保單最終能否全數轉保，保監局語焉不詳，令的士司機們倍感憂慮，擔心若車輛失去保險，將無法在路面行駛，生計受損，要求政府盡快和妥善解

決事件，確保所有的士運作正常。

工會已收到部分的士司機會員求助，指被泰加退保後，仍未成功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感到十分無奈。因疫情肆虐，的士司機早已大受打擊，近期政府再因應新一波疫情收緊防疫措施，更令的士生意雪上加霜。在這種情況下，或會出現大量的士因無法購買保險而導致司機無開工，認為政府屆時應發放臨時失業援助金或失業津貼，助從業員暫渡難關。

工會認為，政府應從事件汲取教訓，建議的士退保通知期由一星期延長至不少於3個月，同時在此段期間向業界提供替補方案。若市場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政府應負起承擔車輛購買保險的責任，避免行業和交通出現混亂。工會又估計，就算有公司承保，保費亦會上升，增加營運負擔，希望政府提供支援。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對事件十分關注，表示會聯同工會代表約見相關部門商議解決方案。至於工會建議改善保險公司就的士退保的規定，他會在立法會的層面跟進。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建議將的士退保通知期由一星期延長至不少於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德勤表示代表泰加作為承保方，撤銷泰加之前所發出部分的士保單退保通知。資料圖片

保監接管泰加撤部分退保通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翠媚）本地的士保險龍頭泰加保險撤銷部分之前已發出的士退保通知。保監局前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經理，全面接管泰加的所有事務及資產，德勤昨日發聲明，表示代表泰加作為承保方，撤銷泰加之前所發出部分的士保單退保通知，並確認相關保單將繼續生效，直至保單按相關條款終止或到期。

相關保單期滿 不一定可續保

經理昨日發聲明指，據初步了解，泰加早前分別於去年12月30日、今年1月3日及4日向部分的士保單持有人發出通知，在7天通知期結束後取消保單，考慮到上述行動對泰加以及公眾的潛在不利影響，經理代表泰加作為承保方，撤銷於1月3日及4日所發出的退保通知。泰加將陸續向受影響的保單

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惟保單持有人需注意，經理目前仍在了解泰加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在相關保單期滿後，泰加不一定可安排續保。

聲明亦提到，已收到泰加於去年12月30日發出退保通知書的保單持有人，由於7天通知期已屆滿，泰加將為退保人士安排退保及有序地退還剩餘保費，如保單持有人仍未找到保險公司承接其保險，可親身或透過其經紀或代理聯絡泰加，泰加將為受影響並且有需要的保單持有人安排將其保單最多延長至2月5日，讓他們有更多時間更換承保公司。

保監局前日以泰加在投資及市場調配或違反法定要求，以及內部管治有缺失為由，按保險業條例接管泰加所有事務及資產，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和甘仲恒任經理，以審查泰加財政狀況。